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更正處分，並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矯正署提出訴願答辯略謂，有關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申請更正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申訴案件決議等情，該署業以 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852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，並無不作為情事。惟訴願人復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提出書狀略以，除上開矯正署答辯所述情事外，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申請更正矯正署「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046310 號函」之內容，而矯正署仍未作為。

- 三、經向矯正署調閱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1 日所提書狀，除申請更正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申訴案件決議等情外，並無所稱向矯正署申請更正「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046310 號函」內容之申請書。而前者矯正署業以 107 年 7 月 4 日書函回復，並無不作為情事；後者則訴願人既未向矯正署提出申請，矯正署自無作為之義務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